

哪些上市公司发出收购股权信息、有哪些上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票的啊？-股识吧

一、最近哪家上市公司被收购股权

你要和主要股东协商，征得他们的同意然后把股权转让给你或同意你控股。

如果你没有征得他们的同意，那么你可以在市场上收购，但一旦你收购的股票达到总股票的30%，你需要通过证交所发布公告，告知该公司全体股东你打算收购该公司的股票知道某一确定的比例。

如果你收购的股票比例超过90%，那你需要收购全部的股票。

理论上，证监会不管这个事，他只负责你持股比例达到30%之后必须发出收购要约。

至于你能否收购这家公司成功，关键在于该公司的股东。

比方说某些国企，国资委规定其最低持股比例的目的就是防止其被其他人控股，一旦你收购的股票超过30%，你通知全体股东你要收购之后，其他股东也还有机会阻击你的收购，如果大股东不同意，你可以强制收购，关键就在于你们谁能影响到足够份额的其他股东，让他们把股票卖给你或在股东大会上支持你，而不在于证监会。

对于你补充的问题，还是同样的答案，你需要说服达到控股数量的股东，当然你可以收购股票知道自己控股，你也可以说服足够的股东，然他们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你把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注入的办法也有好几种，包括置换，定向增发，换股等等，资产置换和换股可以保证总股本不变动，定向增发将扩大公司总股本，因而原股东的股权会得到稀释。

例如，原公司总股本10亿股，经评估后，其同意通过定向增发10亿股给你来收购你要注入的资产，那么增发完成后，该公司总股本为20亿股，其中你持有10亿股占50%，其他全体股东总共持有10亿股占50%。

但是上述事项首先是你要获得控股权，或得到原有的多数股东的支持才能进行。

然后还要通过证监会的审核，同样证监会仍然只是依法对你操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核。

你要求的剥离如果股东大会同意可以在你的资产注入前或注入后执行，没有问题，只要必要比例的股东同意，并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就可。

也就是说你不一定非得首先取得控股权，但是你必须得保证你的提议等得到股东大会的通过，并且通过证监会的审查。

二、有哪些上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票的啊？

1992年小豫园并入大豫园：中国股市第一例为合并而实施股份回购的成功个案：大豫园作为小豫园的大股东，采用协议回购方式把小豫园的所有股票(包括国家股、法人股、社会公众股)悉数回购并注销。

程序上经股东大会批准、合并后新公司再发新股，并承诺小豫园股东享有优先认股权。

1994年10月30日，陆家嘴(行情 点评 资讯)减资回购案：陆家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国家股减资的方案，由此陆家嘴成为我国第一家协议回购本公司股票并注销股份的公司。

此回购案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减资回购从而规范股权结构并不是最终目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国家股减资回购，再增发一定数量的流通股(B股)，进一步增资。

股份回购成为一种“策略性”的资本运营工具。

1996年4月19日，厦门国贸(行情 点评 资讯)减资回购案：1993年2月19日，由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公司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厦门国贸。

1996年4月19日召开的199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减资及变更股本结构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了使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公司以每股2元的价格购回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60%并予以注销，减资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万股。

厦门国贸是为了发行新股进行资本扩展而回购注销老股的。

1998年氯碱化工(行情 点评 资讯)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了回购公司B股：掀起了B股回购问题的热潮。

1999年4月1日，云天化(行情 点评 资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协议回购部分国有法人股的警示性公告》：1999年3月22日云天化与云天化集团公司草签了《股份回购协议》，宣布该公司有意协议回购集团公司所持有国有法人股中的2亿股。

1999年5月11日云天化召开的1998年股东年会上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国有法人股的报告》，同意回购公司国有法人股2亿股，回购价格为2.01元。

三、2022年4月7日那些上市公司股权转让？

2022年4月7日，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你可以看每天的市场金融的公布信息里面就会显示股权转让信息。

四、那家上市公司收购了互联网金融公司全部股权

展开全部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千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超过的部分，由公司在征得证监会同意后，按照原买入价格和市场价格较低的一种价格收购。

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个人持有该公司千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超过的部分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收购。

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个人持有的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特种股票和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不受前款规定的千分之五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法人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在合理期限内不受上述限制。

任何法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后，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法人在依照前两款规定作出报告并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和作出报告前，不得再行直接或者间接买入或者卖出该种股票。

第四十八条 发起人以外的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三十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票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的一种价格，以货币付款方式购买股票：（一）在收购要约发出前十二个月内收购要约人购买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二）在收购要约发出前三十个工作日内该种股票的平均市场价格。

前款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前，不得再行购买该种股票。

第四十九条 收购要约人在发出收购要约前应当向证监会作出有关书面报告；

在发出收购要约的同时应当向受要约人、证券交易场所提供本身情况的说明和与该要约有关的全部信息，并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产生误导。

收购要约的效期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计算。

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收购要约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第五十条 收购要约的全部条件适用于同种股票的所有持有人。

第五十一条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未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的，为收购失败；

收购要约人除发出新的收购要约外，其以后每年购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交易。

收购要约人要约购买股票的总数低于预受要约的总数时，收购要约人应当按照比例从所有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中购买该股票。

第五十二条

收购要约发出后，主要要约条件改变的，收购要约人应当立即通知所有受要约人。

通知可以采用新闻发布会、登报或者其他传播形式。

收购要约人在要约期内及要约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不得以要约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购买该种股票。

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有权在收购要约失效前撤回对该要约的预受。

五、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展开全部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千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超过的部分，由公司在征得证监会同意后，按照原买入价格和市场价格较低的一种价格收购。

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个人持有该公司千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超过的部分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收购。

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个人持有的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特种股票和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不受前款规定的千分之五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法人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在合理期限内不受上述限制。

任何法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后，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法人在依照前两款规定作出报告并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和作出报告前，不得再行直接或者间接买入或者卖出该种股票。

第四十八条 发起人以外的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三十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票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的一种价格，以货币付款方式购买股票：（一）在收购要约发出前十二个月内收购要约人购买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二）在收购要约发出前三十个工作日内该种股票的平均市场价格。

前款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前，不得再行购买该种股票。

第四十九条 收购要约人在发出收购要约前应当向证监会作出有关书面报告；在发出收购要约的同时应当向受要约人、证券交易场所提供本身情况的说明和与该要约有关的全部信息，并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产生误导。

收购要约的效期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计算。

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收购要约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第五十条 收购要约的全部条件适用于同种股票的所有持有人。

第五十一条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未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的，为收购失败；

收购要约人除发出新的收购要约外，其以后每年购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交易。

收购要约人要约购买股票的总数低于预受要约的总数时，收购要约人应当按照比例从所有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中购买该股票。

第五十二条

收购要约发出后，主要要约条件改变的，收购要约人应当立即通知所有受要约人。

通知可以采用新闻发布会、登报或者其他传播形式。

收购要约人在要约期内及要约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不得以要约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购买该种股票。

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有权在收购要约失效前撤回对该要约的预受。

参考文档

[下载：哪些上市公司发出收购股权信息.pdf](#)

[《三一股票分红需要持股多久》](#)

[《上市公司好转股票提前多久反应》](#)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新股票一般多久可以买》](#)

[下载：哪些上市公司发出收购股权信息.doc](#)

[更多关于《哪些上市公司发出收购股权信息》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59597626.html>

